

2021 年全省群众文化活动广播体操大赛 忻州赛区复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

中共忻州市委宣传部

二、主办单位

忻州市体育局

三、承办单位

复赛：忻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忻州市摔跤柔道运动学校

忻州市全民健身中心

基层选拔赛：各县（市、区）体育部门

四、比赛名称

（一）全市复赛：2021 年全省群众文化活动广播体操大赛忻州市复赛。

（二）基层选拔赛：2021 年全省群众文化活动广播体操大赛 × × 县（市、区）基层选拔赛。

五、竞赛项目及组别设置

（一）竞赛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套广播体操

（二）竞赛分组及人数设置

1、三人组：3 人。

- 2、城市街道（社区）组：20-50人。
- 3、农村乡镇组：20-50人。
- 4、企、事业单位学校组：50-100人。

六、比赛时间和地点

（一）基层选拔赛：由各县（市、区）主办单位自行确定，7月底前结束。

（二）复赛：2021年9月，市体校田径场、市体育馆。

七、参赛年龄

各组参赛队员不设年龄限制，凡是能够达到参与广播操运动的人群都可参与报名（10岁以下儿童需在监护人看护下完成比赛），每队队员可在年龄、性别上进行混合设置。

八、人员资格

（一）符合《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群众文化活动体育项目组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体群函〔2021〕7号）的有关要求。

（二）参赛人员须为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三）参赛人员按本人户籍所在地、长期居住地或工作单位（落户、就职1年以上）地址参加各项比赛。长期居住地以本人居住证或社保缴纳记录（满1年）为依据，工作单位以劳动合同、收入及纳税证明、社保证明等为依据。

(四) 一名运动员必须以同一身份报名，代表同一组别参赛，禁止跨组别参赛。

(五) 广播体操大赛竞委会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参赛人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查，通过网络公示接受各参赛单位和社会监督。各参赛单位可利用自查、互查和举报等形式，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核与监督；各县（市、区）负责审核本级比赛的参赛人员资格。

九、参加办法

(一) 全市复赛：由忻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组织进行，在各县（市、区）获得各组别第一名的队伍通过集中赛会制形式决出最终各组别排序，最优推荐队伍进入全省决赛。

(二) 基层选拔赛：由各主办单位根据规程自行确定。

十、竞赛办法

(一) 成套动作满分 100 分。其中包括动作完成、进退场情况、精神面貌。

1. 动作完成 90 分。包括完成动作的准确度、幅度、力度、节奏及整齐一致性。

2. 进退场 5 分。包括进、退场队形编排的合理性、队形的一致性。

3. 精神面貌 5 分。包括外表整洁、精神饱满振作、服装适合运动、颜色搭配协调。

(二) 完成情况评分细则

1. 准确度：动作技术规范、动作路线清晰、动作方向明确。
2. 幅度：始终保持正确的神态姿势，大幅度舒展地完成动作。
3. 力度：动作要轻松而不懈怠、有力度而不僵硬。
4. 一致性：所有参赛者均衡一致的动作准确度、动作幅度、动作力度及精神面貌完成动作。

(三) 总成绩计算

比赛由五裁判评分，裁判得分的平均分减去裁判长的扣分等于该队的最后的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十一、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全市复赛：各项目设置优秀奖、优胜奖，颁发获奖证书；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组织奖，颁发牌匾。

(二) 基层选拔赛：由县（市、区）主办单位自行确定

十二、报名和报到

(一) 全市复赛：以县为单位报名，需报领队1人（可由参赛队伍中的队员兼任或单独设立），选手按照按进入总全省总决赛的人数。各县（市、区）于8月15日前将报名表及基层选拔赛视频发至 xztysyfzzx@163.com，联系人：俞涛，13935060906。

(二) 基层选拔赛：由各县（市、区）主办单位自行确定。

(三) 参赛选手(队)于比赛开始前1天报到,比赛结束后1天离会,报到时需提供参赛人员保险单。

十三、经费

(一) 各级比赛不收取报名费用。

(二) **全市复赛:** 组委会负责竞赛工作人员的差旅、食宿、保险费用;各队参赛人员交通、食宿、保险等费用自理。

(三) **基层选拔赛:** 由各县(市、区)主办单位自行确定。

十四、仲裁和裁判:

(一) **全市复赛:** 仲裁、裁判团队由主办单位决定。

(二) **基层选拔赛:** 由县(市、区)主办单位根据规程自行选调。

十五、其他

(一) 按照《山西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79号)有关规定,把安全保障工作放在首位,落实好安全主体责任,制定好比赛安全预案,确保比赛顺利开展。要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做好比赛组织各项工作,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与比赛开展的关系,努力做到两手抓、两加强、两促进。

(二) 各队须着统一比赛服、运动鞋参赛,参赛装备所产生的费用由各负责单位承担。

(三) 报到时须提供下列材料,任缺一项不得参赛。

1、《安全责任声明书》；

2、《疫情防控承诺书》。

十六、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主办单位

十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1 年全省群众文化活动健身气功大赛 忻州赛区复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

中共忻州市委宣传部

二、主办单位

忻州市体育局

三、承办单位

复赛：忻州市老年人体育协会

忻州市摔跤柔道运动学校

基层选拔赛：各县（市、区）体育部门

四、比赛名称

（一）全市复赛：2021 年全省群众文化活动健身气功大赛忻州市复赛。

（二）基层选拔赛：2021 年全省群众文化活动健身气功大赛 × × 县（市、区）基层选拔赛。

五、比赛项目

易筋经、五禽戏、八段锦、大舞、导引养生功十二法、马王堆导引术；

设置街道（社区）组、农村乡镇组、企事业单位组。

六、比赛时间和地点

（一）全市复赛：2021年7月，地点待定。

（二）基层选拔赛：由县（市、区）主办单位根据规程自行制定，基层选拔赛6月底结束。

七、参赛年龄

各组参赛选手需在75周岁以下，凡是能够达到参与健身气功运动的人群都可参与报名（10岁以下儿童需在监护人看护下完成比赛）。

八、人员资格

（一）符合《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群众文化活动体育项目组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体群函〔2021〕7号）的有关要求。

（二）参赛人员携本人户籍所在地、长期居住地或就职业单位（落户、就职1年以上）证明参加各项比赛。长期居住地以本人居住证或社保缴纳记录（满1年）为依据，就职业单位以劳动合同、收入及纳税证明、社保证明等为依据。

（三）一名选手必须以同一身份报名，代表同一组别参赛，禁止跨组别参赛。

（四）健身气功大赛竞委会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参赛人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查，通过网络公示接受各参赛单位和社会监督。各参赛单位可利用自查、互查和举报等形式，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核与监督；各县（市、区）负责审核本级比赛的参赛

人员资格。

九、参加办法

(一) 全市复赛:

1. 由忻州市老年人体育协会具体组织进行, 各县(市、区)按照组别各选拔出一支队伍参赛。

2. 每支代表队限报 2 个集体赛项目, 其中 1 个集体赛项目为易筋经、五禽戏、和八段锦中任选一个项目; 另 1 个集体项目为导引养生功十二法、马王堆导引术和大舞中任选一个项目; 每个集体项目需 6 名队员上场参赛。参赛队伍名称可使用县、区或县处级以下的街道、乡镇、企事业单位以及协会、俱乐部等。

3. 每支代表队限报 6 名队员参加个人赛, 每名队员限报 1 个项目, 可从六种功法中任意选择。

(二) 基层选拔赛: 由各主办单位根据规程自行确定。

十、竞赛办法

(一) 比赛设个人赛和集体赛。

(二) 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 2017 修订的《健身气功竞赛规则(试行)》。

(三) 参赛队员上场队形均为“一”字形或平行错位排列;

(四) 竞赛项目为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推广的缩短版及功法;

(五) 比赛均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发行的《健身气功比赛展演音乐》中的伴奏音乐。

十一、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全市复赛:

1. 集体赛各项目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中一等奖录取单项参赛队数的 20%，二等奖录取单项参赛队数的 30%，三等奖录取单项参赛队数的 50%，所有奖项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录取名次。如参赛队数为 2 支，按照上述百分比，只录取为二等奖、三等奖；如参赛队数为 1 支，按照上述百分比，只录取为三等奖；

2. 个人赛各项目录取前 8 名。若单项参赛人数等于或不足 8 人，以实际参赛人数减 1 录取；单项参赛人数不足 3 人时只进行表演。

3. 集体项目的一、二、三等奖对应的分值为 18、14、12，个人项目的前 8 名对应的分值为 9、7、6、5、4、3、2、1，名次确定按照团体总分由高到低排列名次，如团体总分相等，则看集体赛一、二、三等奖的成绩排位；如再相等，则按照 2017 修订的《健身气功竞赛规则（试行）》第十三条执行；

4. 决赛为获得集体项目奖的代表队颁发奖杯和证书；为获得个人项目前 3 名的队员颁发奖牌和证书，为获得 4~8 名的队员颁发证书；

5. 本次比赛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队。

6. 评选优秀组织奖，颁发牌匾。

(二) 基层选拔赛：由县（市、区）主办单位自行确定。

十二、报名和报到

(一) 全市复赛：以县为单位报名，各县限报总领队 1 人，总领队须县级健身气功主管部门业务人员担任；每支代表队限报领队兼教练 1 名（可兼队员），队员 6 名，进入总决赛的代表队不得更换队员。赛前十天报名截止，报名表需加盖各县体育部门公章以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xzsqt2021@163.com，联系人：王添帅，18635058698。基层选拔赛中的各组别第一名视频一并报回。

(二) 基层选拔赛：由各县（市、区）主办单位自行确定。

(三) 参赛选手（队）于比赛开始前 1 天报到，比赛结束后 1 天离会，报到时需提供参赛人员保险单。

十三、经费

(一) 各级比赛不收取报名费用。

(二) 全市复赛：组委会负责竞赛工作人员的差旅、食宿、保险费用；各队参赛人员交通、食宿、保险等费用自理。

(三) 基层选拔赛：由各县（市、区）主办单位自行确定。

十四、其他规定

(一) 按照《山西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省

政府令 279 号) 有关规定, 把安全保障工作放在首位, 落实好安全主体责任, 制定好比赛安全预案, 确保比赛顺利开展。要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 做好比赛组织各项工作, 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与比赛开展的关系, 努力做到两手抓、两加强、两促进。

(二) 参赛队员服装须符合健身气功项目特点, 上场队员的服装款式、颜色须统一, 鞋为健身运动类鞋, 上场队员须佩戴大会统一发放的号码布。

(三) 各代表队往返交通费自理, 食宿费由大会负担。超编人员及提前报到、逾期离会费用自理。

(四) 参赛运动员须身体健康, 各参赛单位须自行行为运动员办理比赛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并承担参赛过程中的一切医疗费用。

(五) 决赛报名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任缺一项不得参赛:

- 1、《安全责任声明书》;
- 2、《疫情防控承诺书》;

十五、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主办单位

十六、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2021 年全省群众文化活动太极拳大赛 忻州赛区复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

中共忻州市委宣传部

二、主办单位

忻州市体育局

三、承办单位

复赛：忻州市老年人体育协会

忻州市摔跤柔道运动学校

基层选拔赛：各县（市、区）体育部门

四、比赛名称

（一）全市复赛：2021 年全省群众文化活动太极拳大赛忻州市复赛。

（二）基层选拔赛：2021 年全省群众文化活动太极拳大赛××县（市、区）基层选拔赛。

五、竞赛项目及组别设置

（一）竞赛项目：

个人项目（国家规定套路）

杨式太极拳（40 式）、陈式太极拳（56 式）、吴式太极拳（45 式）、武式太极拳（46 式）、孙式太极拳（73 式）、太极

拳（八法五步）、四十二式太极拳竞赛套路、四十二式太极剑竞赛套路、二十四式简化太极拳、三十二式太极剑。

集体项目（6人及以上）

太极拳（八法五步）

（二）竞赛分组及人数设置

城市街道（社区）组、农村乡镇组、企事业单位组

六、比赛时间和地点

（一）基层选拔赛：由各县（市、区）主办单位自行确定，5月底前结束。

（二）复赛：2021年9月，地点待定。

七、参赛年龄

A组：11岁以下（含11岁）（2010年1月1日以及之后出生）。

B组：12-17岁（2004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

C组：18~39岁（1982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出生）。

D组：40~59岁（1962年1月1日至1981年12月31日出生）。

E组：60岁以上（含60岁）（1961年12月31日以及之前出生）

A组、B组参赛办法参照《2021年全省群众文化活动太极拳大赛忻州赛区青少年（在校学生组）复赛竞赛规程》执行。

八、人员资格

（一）符合《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群众文化活动体育项目组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体群函〔2021〕7号）的有关要求。

（二）年龄70周岁以下，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本项目运动和竞赛。

（三）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城市参加比赛，一名运动员在基层选拔赛中获得复赛资格后不可跨区参加其他区的基层选拔赛；

（四）在中国武协和山西省体操武术运动中心注册的现役运动员和退役不满3年的运动员不得参加；

（五）太极拳大赛竞委会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参赛人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查，通过网络公示接受各参赛单位和社会监督。各参赛单位可利用自查、互查和举报等形式，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核与监督；各县（市、区）负责审核本级比赛的参赛人员资格。

九、参加办法

（一）**全市复赛：**由忻州市老年人体育协会组织进行，在各县（市、区）获得集体项目第一名和个人项目各组别第一名

参加复赛，报名不足 3 人的组别，不进行比赛。

(二) 基层选拔赛：由各主办单位根据规程自行确定。

十、竞赛办法

(一) 套路竞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2012 年制定的《传统武术套路竞赛规则》。

(二) 规则与规程发生矛盾时按规程执行。

十一、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全市复赛：各项目设置一等奖（1 名）、二等奖（3 名）、三等奖（4 名）、优胜奖，颁发获奖证书及奖牌；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组织奖，颁发牌匾。

(二) 基层选拔赛：由市、县（市、区）主办单位自行确定。

十二、报名和报到

(一) 全市复赛：以县为单位报名，各县领队 1 名、教练 1 名、选手按照进入复赛的人数。赛前十天报名截止，具体时间和报名形式见补充通知。

(二) 基层选拔赛：由各县（市、区）主办单位自行确定。

(三) 参赛选手（队）于比赛开始前 1 天报到，比赛结束后 1 天离会，报到时需提供参赛人员保险单。

十三、经费

(一) 各级比赛不收取报名费用。

(二) 复赛：组委会负责竞赛工作人员的差旅、食宿、保险费用；各队参赛人员交通、食宿、保险等费用自理。

(三) 基层选拔赛：由各县（市、区）主办单位自行确定。

十四、仲裁委员会与裁判员

(一) 比赛设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二) 基层选拔赛裁判长应由二级及以上裁判担任；复赛裁判长应由国家一级及以上注册裁判担任。

十五、其他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为了大力营造“党的盛典，人民的节日”团结奋进，开创“十四五”新局面的热烈祥和浓郁氛围，全省上下举办系列文体活动，武术太极拳是重要的活动项目之一，各市体育局和武协要高度重视，按照省委宣传部提出的“部门牵头、赛事牵引、协会组织、政策激励、群众参与”总体要求通力协作，将各级比赛办好。

(二) 赛事与宣传深度融合。比赛赛前、赛中与赛后要将宣传我国建党一百周年取得的巨大成就和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融入比赛中，无论是网络还是现场的氛围营造都要突出时代特征，特别是武术太极拳百年来的发展历史。

(三) 加强防疫，确保安全。赛前要进行健康码行程码和体

温的检测，发现异常马上进行医疗处理；科学编排比赛，避免过多人群聚集场内，组委会要设医疗和安全保障组，确保比赛安全顺利。

十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1 年全省群众文化活动篮球大赛 忻州赛区复赛竞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

中共忻州市委宣传部

二、主办单位

忻州市体育局

三、承办单位

忻州市全民健身中心

山西锐光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代县体育运动管理中心

静乐县体育活动中心

四、比赛名称

（一）东西部比赛：2021 年全省群众文化活动篮球大赛忻州市东（西）部赛区比赛

全市复赛：2021 年全省群众文化活动篮球大赛忻州市复赛。

（二）基层选拔赛：2021 年全省群众文化活动篮球赛××县（市、区）基层选拔赛。

五、比赛项目

（一）五人制篮球：

男子：青少年组 青年组 中年组

女子：青少年组 青年组 中年组

(二) 三人制篮球：

男子：青少年组 青年组 中年组

女子：青少年组 青年组 中年组

六、比赛时间和地点

(一) 基层选拔赛：7月31日前，各县（市、区）。

(二) 复赛：

1、东西部赛区比赛，8月15日前。

东部赛区，代县新城体育馆；

西部赛区，静乐县体育活动中心。

2、全市复赛：9月底前，忻州市全民健身中心。

七、参赛年龄

青少年组：15岁-24岁（1997年1月1日-2006年12月31日）

青年组：25岁-40岁（1981年1月1日-1996年12月31日）

中年组：41岁-55岁（1966年1月1日-1980年12月31日）

八、人员资格

(一) 符合《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群众文化活动体育项

目组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体群函〔2021〕7号）的有关要求。

（二）凡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俱乐部，学生、干部、工人、农民、社区居民、解放军、残疾人、自由职业者均可报名参加。

（三）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自愿参赛。

（四）不允许在中国篮协注册的CBA、WCBA、NBL和各省体育局在中国篮协注册的运动员参赛。

（五）参赛运动员不能跨组别参赛，且只能代表一个队伍参赛；不能兼报五人制和三人制比赛。

（六）篮球大赛竞委会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参赛人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查，通过网络公示接受各参赛单位和社会监督。各参赛单位可利用自查、互查和举报等形式，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核与监督；各县（市、区）负责审核本级比赛的参赛人员资格。

九、参加办法

（一）全市复赛：

1、全市复赛：五人制各组别东西部前2名、三人制各组别前4名进入全市复赛。如有队伍放弃，需签订放弃参赛协议，此协议由各县赛区与球队自行签订，该赛区需按竞赛排名依次递补队伍参加全市复赛。参赛队伍名称可使用县、区或县处级

以下的街道、乡镇、企事业单位以及协会、俱乐部等。报名不足 3 队的组别，不进行比赛。

2、东西部赛区比赛：由代县、静乐根据本规程分别制定东西部赛区比赛竞赛规程，确定初赛晋级队伍。忻府区、定襄、原平、五台、代县、繁峙、五台山风景区获胜队伍进入东部赛区比赛；宁武、静乐、神池、五寨、岢岚、河曲、保德、偏关进入西部赛区比赛。

（二）基层选拔赛：

各县（市、区）体育部门根据本规程制定本县（市、区）的竞赛规程，确定参加人员范围，但不得违背总规程原则。

十、竞赛办法

（一） 比赛竞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篮球竞赛规则》，规则与规程发生矛盾时，按规程执行。

（二） 全市复赛采取交叉淘汰赛；东西部赛区比赛和基层选拔赛均应分为预赛阶段和决赛阶段进行，预赛阶段采用小组循环赛，各小组获得出线权的具体队数由各赛区自行决定。

（三） 各县（市、区）主办的基层选拔赛，需在指定时间内结束。

十一、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全市复赛：各项目录取前四名，颁发获奖证书，同时对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参赛队数量不足奖励名额的，

按照实际参赛队数量奖励；评选优秀组织奖，颁发牌匾。东西部赛区由代县、静乐自行确定。

(二) 基层选拔赛：由县（市、区）主办单位自行确定。

十二、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与资格审核（复赛）

联系人：杨帆，18935018168

邮 箱：xinzhouports@sina.com

(二) 全市复赛：

1. 五人制篮球比赛

以县为单位报名，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队医1名，参赛运动员15名，不足10人不允参赛。

2. 三人制篮球比赛

以县为单位报名，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队医1名，参赛运动员6名，不足4人不允参赛。

(三) 基层选拔赛：基层选拔赛赛前联席会上，参赛队伍须在所报6人名单中，确定4名运动员参赛，直到复赛结束均不得替换，总决赛阶段，参赛队伍可在初始报名名单6人中，重新选择确定4名运动员参赛。其他事宜由各县（市、区）主办单位自行确定。

(四) 参赛队于比赛开始前1天报到，比赛结束自行离会。

十三、经费

(一) 各级比赛不收取报名费用。

(二) **复赛**：组委会负责竞赛工作人员的差旅、食宿、保险等费用；各队参赛人员交通、食宿、保险等费用自理。东西部赛区比赛由代县、静乐自行确定。

(三) **基层选拔赛**：由各县（市、区）主办单位自行确定。

十四、仲裁委员会与裁判员

(一) **比赛设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二) 基层选拔赛裁判长应由二级及以上裁判担任；复赛裁判长应由国家一级及以上注册裁判担任。

十五、其他规定

(一) 球队名称

球队可自由命名，中英文均可，允许有商业冠名，名称必须符合中国法律和社会伦理道德及精神文明准则。

(二) 比赛装备

各参赛队服装必须统一，须有不少于两套（深色、浅色各一套）的上场参赛服。比赛服装后背上方印参赛队员姓名。

(三) 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山西省体育局颁布的有关体育竞赛纪律条例及反兴奋剂有关规定，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 参赛人员自愿参加比赛，在比赛期间如出现意外，竞委会将积极采取救助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

(五) 报名后，如因伤病等特殊情况不能参赛者，须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六) 要按照《山西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79 号）有关规定，把安全保障工作放在首位，坚持“谁主办、谁负责”，落实好安全主体责任，制定好活动安全预案，确保各类活动顺利开展。要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做好活动筹备组织各项工作，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与活动开展的关系，努力做到两手抓、两加强、两促进。

十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1:

2021 年忻州市群众文化活动篮球大赛报名表			
代表队全称:			
领队及联系电话:		队医及联系电话:	
相片	相片	相片	相片
领队姓名	教练姓名	教练姓名	队医姓名
相片	相片	相片	相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服装号	服装号	服装号	服装号
相片	相片	相片	相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服装号	服装号	服装号	服装号
相片	相片	相片	相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服装号	服装号	服装号	服装号

附件 2:

自愿参赛责任书

1、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它不适合相关运动的疾病），因此我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 2021 年忻州市群众文化活动篮球大赛。

2、我充分了解本次活动期间的训练或比赛有潜在的危險，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我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的安全负责任的态度参赛。

3、我本人愿意遵守本次比赛活动的所有规则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或告之赛会官员。

4、我本人以及我的继承人、代理人、个人代表或亲属将放弃追究所有导致伤残、损失或死亡的权利。

5、我同意接受主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本人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签署此责任书纯属自愿。

参赛者签名：

日期：

2021 年全省群众文化活动乒乓球大赛 忻州赛区复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

中共忻州市委宣传部

二、主办单位

忻州市体育局

三、承办单位

复赛：忻州市全民健身中心

忻州市忻府区卓然乒乓球俱乐部

基层选拔赛：各县（市、区）体育部门

四、比赛名称：

（一）全市复赛：2021 年全省群众文化活动乒乓球大赛忻州市复赛。

（二）基层选拔赛：2021 年全省群众文化活动乒乓球大赛××县（市、区）基层选拔赛。

五、比赛项目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六、比赛时间和地点

（一）基层选拔赛：由各县（市、区）主办单位自行确定，8 月底前结束。

（二）复赛：2021 年 9 月，地点待定。

七、参赛年龄

(一) 男女团体年龄不限

(二) 男女单打:

1. 12 岁以下组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2. 13-24 岁组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1997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3. 25-49 岁组 (1996 年 12 月 31 日前--1972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4. 50 岁以上组 (1971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 最大年龄不超过 70 岁)。

1 组、2 组参赛办法参照《2021 年全省群众文化活动乒乓球大赛忻州赛区青少年 (在校学生组) 复赛竞赛规程》执行。

八、人员资格

(一) 符合《关于印发〈2021 年全省群众文化活动体育项目组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体群函〔2021〕7 号)的有关要求。

(二) 凡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俱乐部, 学生、干部、工人、农民、社区居民、解放军、残疾人、自由职业者均可报名参加。

(三) 年龄 70 周岁以下, 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自愿参赛;

(四) 每名选手只能代表一个城市参加比赛, 一名运动员

在基层选拔赛中获得复赛资格后不可跨区参加其他区的基层选拔赛。

（五）在中国乒协和山西省自行车击剑球类运动中心注册的现役运动员和退役不满3年的运动员不得参加。

（六）乒乓球大赛竞委会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参赛人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查，通过网络公示接受各参赛单位和社会监督。各参赛单位可利用自查、互查和举报等形式，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核与监督；各市、县（市、区）负责审核本级比赛的参赛人员资格。

九、参加办法

（一）**全市复赛：**由忻州市忻府区卓然乒乓球俱乐部具体组织进行，在各县（市、区）获得各组别第一名的队伍通过集中赛会制形式决出最终各组别排序。各县（市、区）所有组别均须出队参赛。

参赛队伍名称可使用县、区或县处级以下的街道、乡镇、企事业单位以及协会、俱乐部等。报名不足3队的组别，不进行比赛。

（二）**基层选拔赛：**各县（市、区）主办单位根据本规程制定本县（市、区）的竞赛规程，确定参加人员范围，但不得违背总规程原则。

十、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中国乒协审定的最新《乒乓球竞赛规则》，

全省总决赛比赛用球为银河 40mm+新材料球,复赛和资格赛可自行决定。

(二) 全市复赛团体赛原则上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淘汰赛,采用斯韦思林杯赛制。

第一场单打 A-X

第二场单打 B-Y

第三场单打 C-Z

第四场单打 A-Y

第五场单打 B-X

(三) 全省总决赛单打比赛原则上采用淘汰赛,报名不足 8 人采用分组循环赛。

(四) 根据报名情况采用 5 局 3 胜或 3 局 2 胜制。

(五) 基层选拔赛可由县(市、区)主办单位自行确定竞赛办法。

(六) 大会设仲裁委员会,各级比赛裁判员选调由各级乒协负责。

十一、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全市复赛:** 各项目录取前八名,颁发获奖证书,同时对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参赛队数量不足奖励名额的,按照实际参赛队数量奖励;评选优秀组织奖,颁发牌匾。

(二) **基层选拔赛:** 由县(市、区)主办单位自行确定。

十二、报名和报到

（一）全市复赛：以县为单位报名，各县可报男、女团体各 2 支队伍，单打男、女各组别 2 人；团体赛每队可报领队 1 名、教练 1 名、运动员 3-4 名；赛前十天报名截止，具体时间和报名形式见补充通知。

（二）基层选拔赛：由各县（市、区）主办单位自行确定。

（三）参赛选手（队）于比赛开始前 1 天报到，比赛结束后 1 天离会，报到时需提供参赛人员保险单。

十三、经费

（一）各级比赛不收取报名费用。

（二）复赛：组委会负责竞赛工作人员的差旅、食宿、保险费用；各队参赛人员交通、食宿、保险等费用自理。

（三）基层选拔赛：由各县（市、区）主办单位自行确定。

十四、其他

按照《山西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79 号）有关规定，把安全保障工作放在首位，落实好安全主体责任，制定好比赛安全预案，确保比赛顺利开展。要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做好比赛组织各项工作，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与比赛开展的关系，努力做到两手抓、两加强、两促进。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1 年全省群众文化活动足球大赛 忻州赛区复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

中共忻州市委宣传部

二、主办单位

忻州市体育局

三、承办单位

复赛：忻州市金保足球俱乐部

忻州市摔跤柔道运动学校

基层选拔赛：各县（市、区）体育部门

四、比赛名称

（一）全市复赛：2021 年全省群众文化活动足球大赛忻州市复赛。

（二）基层选拔赛：2021 年全省群众文化活动足球大赛 × × 县（市、区）基层选拔赛。

五、比赛项目

十一人制足球男子组、五人制足球女子组、八人制足球青少年 U11 组、八人制足球青少年 U12 组；

六、比赛时间和地点

（一）基层选拔赛：由各县（市、区）主办单位自行确定，

7月底前结束。

(二) 复赛：2021年8月，忻州市摔跤柔道运动学校田径场。

七、参赛年龄

男子十一人制组：年满18周岁。

女子五人制组：年满16周岁。

青少年八人制 U11 组：2010年1月1日以后出生。

青少年八人制 U12 组：2008年9月1日以后出生。

青少年组参赛办法参照《2021年全省群众文化活动足球大赛忻州赛区青少年（在校学生组）复赛竞赛规程》执行。

八、人员资格

(一) 符合《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群众文化活动体育项目组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体群函〔2021〕7号）的有关要求。

(二) 凡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俱乐部，学生、干部、工人、农民、社区居民、解放军、残疾人、自由职业者均可报名参加。

(三) 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自愿参赛。

(四) 现役职业选手不允许报名参加本次足球大赛。是指2021年度中国足协组织的足球最高水平的三级职业联赛、女子最高水平的两级职业联赛、五人制足球男子最高水平的一级职业联赛。

(五) 参赛选手最多可代表一支队伍参加 1 个大项的比赛。

(六) 足球大赛竞委会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参赛人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查，通过网络公示接受各参赛单位和社会监督。各参赛单位可利用自查、互查和举报等形式，对选手参赛资格进行审核与监督；各市、县（市、区）负责审核本级比赛的参赛人员资格。

九、参加办法

(一) **全市复赛**：由忻州市金保足球俱乐部组织进行，在各县（市、区）获得各组别冠军的队伍通过集中赛会制形式决出最终各组别排序，最优推荐队伍进入全省决赛。

(二) **基层选拔赛**：由各主办单位根据规程自行确定。

十、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 十一人制和八人制足球比赛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2020/2021 足球竞赛规则》，五人制足球比赛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2020/2021 室内五人制足球竞赛规则》。

(二) 执行最新修订的《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

(三) 比赛场地

1. 十一人制足球预赛及全省总决赛比赛场地须在山西省体育局及山西省足协检查合格并批准的天然草皮或人工草皮进行；

2. 五人制足球预赛及全省总决赛根据举办地实际情况在山

西省体育局及山西省足协检查合格并批准的室内、外球场（地板或人工草皮）进行；

（四）官方活动

请各参赛队严格遵守组委会各项官方活动，包括倒计时程序、联席会、赛风赛纪会议、新闻发布会等，否则将予以处罚。

（五）比赛服装

1. 各参赛队必须准备颜色不同的两套比赛服装和护袜；

2. 比赛服必须印有号码，其中：上衣背后的号码高 25-35 厘米，胸前小号码高 10-15 厘米，短裤左腿前面的号码高 10-15 厘米；

3. 服装不符合规定或无号、重号的选手均不得上场比赛；

4. 比赛选手的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一致，并在预赛和全省总决赛各阶段比赛中不得更改号码，不得无号，否则不得上场比赛；

5. 守门员可以穿长裤，每名守门员的服装颜色必须有别于其他队员和裁判员。五人制足球项目如果球队利用“超人战术”替换了守门员，则上场守门员（Power Player）比赛服装颜色必须与本队守门员服装颜色相同并印有原号码；

6. 比赛选手上衣内衣应是单色，且与衣袖主色一致，或包含与衣袖完全一致的图案和颜色；内衬裤/紧身裤应与短裤主色或短裤底部颜色一致；同队场上队员应颜色统一；

7. 场上队长必须自备 6 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8. 比赛服装胸前号码上方需印有参赛代表单位中文简写名称, 如: “忻州市” 可简写为 “忻州”; 名称高度为 10-15 厘米;

9. 违背上述服装规定的参赛选手, 不得上场比赛。

(六) 替补席

1. 替补席面向场地方向, 其左侧的替补席为主队席位;

2. 比赛期间被裁判罚离替补席的选手及官员将自动停止下一场比赛并自赛前 2 小时至赛后 1 小时禁止进入竞赛区域、内场区域。

(七) 黄牌、红牌

1. 同一名选手或替补席官员在比赛中被裁判员出示红牌, 或在同一阶段的两场比赛中累计两张黄牌, 将自动停止下一场比赛。足球项目纪律委员会根据相关条例和犯规行为性质, 有权对选手或替补席官员进行追加处罚;

2. 预赛阶段的红、黄牌不带入全省总决赛阶段累计计算。但有未执行或未执行完成的停赛及纪律处罚, 则带入全省总决赛阶段比赛继续执行完成;

3. 同一阶段的小组赛中红、黄牌不带入排位赛累计计算。但在小组赛结束时有未执行或未执行完成的停赛及纪律处罚, 则带入排位赛继续执行完成。

(八) 组委会按照本届足球大赛竞赛规程等相关规定处理延期比赛、中止比赛、弃赛、罢赛、退出比赛等情况。

十一、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全市复赛**：各项目录取前八名，颁发获奖证书，对冠、亚、季军颁发奖杯及奖牌，评选最佳射手奖、公平竞赛奖、评选优秀组织奖，颁发牌匾。

(二) **基层选拔赛**：由县（市、区）主办单位自行确定。

十二、报名和报到

比赛为一次性报名，以县为单位报名，各队原始报名单的选手一经确认不得更改，未报足名额不得补报；参赛队伍名称单位名称以市、区、县为单位，例如：忻州市忻府区 XX 足球队。

(一) 各参赛队可报球队官员 3-5 人，其中必须有领队 1 人，主教练 1 人，医生 1 人。可报选手大名单十一人制组别 18-30 人、五人制组别 8-12 人、八人制组别 12-20 人。所有报名且符合参赛资格的选手（必须从基层选拔赛的原始报名大名单中选取），方可参加各阶段比赛。

(二) 各单位须按照山西省足球协会（以下简称“山西省足协”）统一制式的报名单一式五份，逐项认真填写齐全，并由所代表市县区体育局或足协加盖公章确认，同时应加盖医务章（县级以上医院）或另行提供相应医院体检表。报名表中项目未填报完全者将视为无效报名表；

(三) 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选手办理比赛意外伤害保险

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四）各参赛队应严格遵守注册及报名时间，逾期将不再受理报名工作；

（五）在预赛抽签后，如有报名队伍退出，将取消该代表队的比赛项目中评选公平竞赛奖资格。

（六）参赛队于比赛开始前 1 天报到，比赛结束后 1 天离会，报到时需提供参赛人员保险单。

（七）各参赛单位需从基层选拔赛起就将各队原始报名信息发送到山西省足协竞赛部，山西省足协将从预赛阶段起按照各队报名信息进行审核。报项截止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十三、经费

（一）各级比赛不收取报名费用。

（二）**全市复赛：**组委会负责竞赛工作人员的差旅、食宿、保险费用；各队参赛人员交通、食宿、保险等费用自理。

（三）**基层选拔赛：**由各县（市、区）主办单位自行确定。

十四、比赛监督、赛区协调员、裁判监督及裁判员

（一）复赛和基层选拔赛阶段，比赛监督、赛区协调员、裁判监督及裁判员由山西省足协地方协会会员协会选派，裁判人员需为当地国家二级以上级别裁判，所有裁判监督及裁判员人员需要经裁判部审核后才能使用。

（二）赛区协调员、比赛监督、裁判长和裁判员应按照山西省体育局和山西省足协的有关规定履行其职责。

十五、赛区纪律委员会与仲裁委员会

(一) 预赛各赛区均设立赛区纪律委员会，赛区纪律委员会由3-5人组成，赛区裁判长不参加纪律委员会工作。

(二) 赛区纪律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负责处理并向赛区组委会和足球项目纪律委员会报告比赛中发生的违规违纪事件。

十六、其他规定

要按照《山西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79号）有关规定，把安全保障工作放在首位，坚持“谁主办、谁负责”，落实好安全主体责任，制定好活动安全预案，确保各类活动顺利开展。要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做好活动筹备组织各项工作，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与活动开展的关系，努力做到两手抓、两加强、两促进。

十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1 年全省群众文化活动羽毛球大赛 忻州赛区复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

中共忻州市委宣传部

二、主办单位

忻州市体育局

三、承办单位

复赛：宁武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宁武县文化体育中心

基层选拔赛：各县（市、区）体育部门

四、比赛名称

（一）全市复赛：2021 年全省群众文化活动羽毛球大赛忻州市复赛。

（二）基层选拔赛：2021 年全省群众文化活动羽毛球大赛××县（市、区）基层选拔赛。

五、比赛项目

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六、比赛时间和地点

（一）基层选拔赛：由各县（市、区）主办单位自行确定，7 月底前结束。

(二) 复赛: 2021年8月, 宁武县体育馆。

七、参赛年龄

男子双打A组: 1987年1月1日 - 1996年12月31日出生。

男子双打B组: 1977年1月1日 - 1986年12月31日出生。

男子双打C组: 1967年1月1日 - 1976年12月31日出生。

男子双打D组: 1957年1月1日 - 1966年12月31日出生。

女子双打A组: 1987年1月1日 - 1996年12月31日出生。

女子双打B组: 1977年1月1日 - 1986年12月31日出生。

女子双打C组: 1967年1月1日 - 1976年12月31日出生。

女子双打D组: 1957年1月1日 - 1966年12月31日出生。

混合双打A组: 1987年1月1日 - 1996年12月31日出生。

混合双打B组: 1977年1月1日 - 1986年12月31日出生。

混合双打C组: 1967年1月1日 - 1976年12月31日出生。

混合双打元老组: 1957年1月1日 - 1971年12月31日出生。

八、人员资格

(一) 符合《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群众文化活动体育项目组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体群函〔2021〕7号)的有关要求。

(二) 凡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俱乐部, 学生、干部、工人、农民、社区居民、解放军、残疾人、自由职业者

均可报名参加。

（三）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自愿参赛。

（四）现役职业选手不允许报名参加本次羽毛球大赛。

（五）羽毛球大赛竞委会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参赛人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查，通过网络公示接受各参赛单位和社会监督。各参赛单位可利用自查、互查和举报等形式，对选手参赛资格进行审核与监督；各县（市、区）负责审核本级比赛的参赛人员资格。

九、参加办法

（一）**全市复赛**：由宁武县文化体育中心组织进行，在各县（市、区）获得各组别第一名的队伍通过集中赛会制形式决出最终各组别排序。

（二）**基层选拔赛**：由各主办单位根据规程自行确定。

十、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比赛规则采用中国羽毛球协会最新审定的《羽毛球竞赛规则》执行。

（二）全市复赛计分法采用每局 21 分每球得分制，三局两胜。

（三）各组别的比赛均采用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分组单循环，第二阶段淘汰赛决出名次（根据报名人数情况赛制可能有所变动）。

（四）比赛用球：（待定）。

十一、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全市复赛：各项目录取前八名，颁发获奖证书，对前三名颁发奖牌，评选优秀组织奖，颁发牌匾。参赛队伍数量不足 8 队项目，采取减一录取的方式给予奖励。

(二) 基层选拔赛：由县（市、区）主办单位自行确定。

十二、报名和报到

(一) 全市复赛：以县为单位报名，各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1 人，选手按照进入总决赛的人数；每名选手最多参加两个单项比赛，不能跨组别参加比赛。赛前 10 天截止报名。

(二) 基层选拔赛：由县（市、区）主办单位自行确定。

(三) 参赛队于比赛开始前 1 天报到，比赛结束后 1 天离会，报到时需提供参赛人员保险单。

十三、经费

(一) 各级比赛不收取报名费用。

(二) 全市复赛：组委会负责竞赛工作人员的差旅、食宿、保险费用；各队参赛人员交通、食宿、保险等费用自理。

(三) 基层选拔赛：由各县（市、区）主办单位自行确定。

十四、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一) 仲裁委员会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由主办方选派人员和赛区选派人员共同组成。

(二) 各赛区裁判员统一由山西省羽毛球协会选派，裁判员由本站主办单位选派。如选派裁判员不足，由承办方聘用，费用由承办方承担。

十五、其他规定

要按照《山西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79 号）有关规定，把安全保障工作放在首位，坚持“谁主办、谁负责”，落实好安全主体责任，制定好活动安全预案，确保各类活动顺利开展。要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做好活动筹备组织各项工作，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与活动开展的关系，努力做到两手抓、两加强、两促进。

十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1 年全省群众文化活动踢毽子大赛 忻州赛区复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

中共忻州市委宣传部

二、主办单位

忻州市体育局

三、承办单位

复赛：繁峙澎湃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基层选拔赛：各县（市、区）体育部门

四、比赛名称

（一）全市复赛：2021 年全省群众文化活动踢毽子大赛忻州市复赛。

（二）基层选拔赛：2021 年全省群众文化活动踢毽子大赛××县（市、区）基层选拔赛。

五、竞赛项目

（一）毽球

男子三人赛（青年组、中年组）、女子三人赛（青年组、中年组）、男子双人赛、女子双人赛。

（二）平踢毽球

混合三人赛

(三) 花毬计数赛

男、女盘踢 1 分钟计数赛、男、女蹦踢 1 分钟计数赛、男、女磕踢 1 分钟计数赛、混合团体接力计数赛（4 人×30 秒）

(四) 5 人混合围踢

六、比赛时间和地点

(一) 基层选拔赛：由各县（市、区）主办单位自行确定，7 月底前结束。

(二) 复赛：2021 年 8 月底，地点待定。

七、参赛年龄

(一) 男子、女子三人赛（青年组）：1986 年 1 月 1 日至 1996 年 1 月 1 日。

(二) 男子、女子三人赛（中年组）：1985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

(三) 男子、女子双人赛：1996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

其它项目年龄不限。

八、人员资格

(一)符合《关于印发〈2021 年全省群众文化活动体育项目组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体群函〔2021〕7 号）的有关要求。

(二)参赛人员须为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自愿参赛。

（三）参赛人员按本人户籍所在地、长期居住地或就单位（落户、就职1年以上）地址参加各项比赛。长期居住地以本人居住证或社保缴纳记录（满1年）为依据，就单位以劳动合同、收入及纳税证明、社保证明等为依据。

（四）一名运动员必须以同一身份报名，代表同一组别参赛，禁止跨组别参赛。

（五）踢毽子大赛竞委会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参赛人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查。各参赛单位可利用自查、互查和举报等形式，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核与监督；各县（市、区）负责审核本级比赛的参赛人员资格。

九、参加办法

（一）**全市复赛：**由市毽球协会组织进行，在各县（市、区）获得各组别第一名的队伍通过集中赛会制形式决出最终各组别排序，获得各组别第一名的队伍进入全省决赛。参赛队伍名称可使用县、区或县处级以下的街道、乡镇、企事业单位以及协会、俱乐部等。报名不足3队的组别，不进行比赛。

（二）**基层选拔赛：**由各县（市、区）体育部门根据本规程制定本县（市、区）的竞赛规程，确定参加人员范围，但不得违背总规程原则。

十、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中国毽球协会最新审定的《毽球竞赛规则》、

《花式毽球竞赛规则》和《平踢毽球竞赛规则（试行）》。

（二）三人赛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根据参赛队数分组，采取循环赛制，计分方法为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1 分，弃权为 0 分，按积分多少排列名次；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按净胜局多者名次列前；仍相等，按净胜总分多者名次列前；再相等时，抽签决定名次。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决出比赛名次。

（三）本次比赛不设种子队，三人赛、双人赛的分组在赛前技术会上抽签决定。

（四）团体接力赛规定的四种基本动作及顺序分别为盘踢（脚内侧）→蹦踢（正脚背）→磕踢（膝上）→跳踢；除跳踢外所有技术均左右脚交替各踢一次，计数一次；比赛均抽签排定出场顺序，采取一次性比赛成绩排定名次。名次按最后有效次数确定，次数多者名次列前；如次数相等，以失误与犯规少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并涉及第一名，则加赛一场确定名次；若再相等，则名次并列。

（五）5 人混合围踢基本要求：

1. 场地：在直径 3 米的圆外进行，圆外踢毽为有效次数。
2. 口令：裁判员准备—运动员准备—开始（音乐），计时员会在规定时间到达时宣告“时间到”
3. 比赛时间：比赛时长为 6 分钟，不包括入场、退场时间。
4. 评分元素由动作难度 50、创意编排 30 分、完成质量 20

分三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

（六）毽球和平推毽球比赛使用“新健牌”306A 毽球，计数赛使用 XJ-206 鸡毛毽球，5 人混合围踢使用新翎牌大白毽。

十一、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全市复赛：**各组各项均录取前 8 名，前三名颁发奖杯、奖牌及获奖证书，其他名次颁发获奖证书。报名队不足 3 队的，取消项目，报名队不足 8 队递减 1 名录取名次。

设立“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比例、办法另行通知。

设立“优秀裁判员奖”，颁发给由裁判组评定，并经仲裁委员会认可的优秀裁判员。

（二）**基层选拔赛：**由县（市、区）主办单位自行确定。

十二、报名和报到

（一）各队限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可兼报运动员）；毽球青年组、中年组每单位限报男、女运动员各 3—5 名；平踢毽球每单位限报运动员 3—5 名；花毽计数赛、混合团体接力计数赛每单位限报男、女运动员共 4 人，其中至少有 1 名异性。5 人围踢每单位限报 5 人。

（二）混合比赛须至少有 1 名异性运动员参加。

（三）每个参赛单位的花毽计数赛运动员可以单独报名，也可以由毽球或平踢毽球队员兼报。毽球和平踢毽球项目不得兼报，教练员、运动员不得兼任其它参赛单位成员。

（四）报名后不得无故更改参赛运动员及参赛项目。报名后如确需更改参赛队员，请于赛前 10 天报主办单位，否则取消参赛资格。

（五）参赛运动员须身体健康，经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并在报名表加盖医院公章。各参赛单位须自行行为运动员办理比赛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承担参赛过程中的一切医疗费用。保险单请在报到时提交给组委会，否则不允许参赛。

（六）各队（包括混合比赛）须着统一比赛服、运动鞋参赛，运动服前后须有明显的号码标识。

（七）**基层选拔赛**：由各县（市、区）主办单位自行确定。

（八）参赛队于比赛开始前 1 天报到，比赛结束后 1 天离会，报到时需提供参赛人员保险单。

十三、经费

（一）各级比赛不收取报名费用。

（二）**复赛**：组委会负责竞赛工作人员的差旅、食宿、保险费用；各队参赛人员交通、食宿、保险等费用自理。

（三）**基层选拔赛**：由各县（市、区）主办单位自行确定。

十四、其他规定

按照《山西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79 号）有关规定，把安全保障工作放在首位，落实好安全主体

责任，制定好比赛安全预案，确保比赛顺利开展。要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做好比赛组织各项工作，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与比赛开展的关系，努力做到两手抓、两加强、两促进。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1 年全省群众文化活动跳绳大赛 忻州赛区复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

中共忻州市委宣传部

二、主办单位

忻州市体育局

三、承办单位

复赛：繁峙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繁峙澎湃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基层选拔赛：各县（市、区）体育部门

四、比赛名称

（一）全市复赛：2021 年全省群众文化活动跳绳大赛忻州市复赛。

（二）基层选拔赛：2021 年全省群众文化活动跳绳大赛 × × 县（市、区）基层选拔赛。

五、比赛项目

男、女计数赛：30 秒单摇跳、30 秒间隔交叉单摇跳、30 秒双摇跳、一分钟 7 人同步跳（两人摇绳五人跳，不限组别，每队必报项目）。

亲子挑战趣味赛：30 秒一带一单摇跳、30 秒三人和谐跳。

花样赛：广场绳舞（不限组别，人数为 8-16 人，额外加分项）

六、比赛时间和地点

（一）基层选拔赛：由各县（市、区）主办单位自行确定，7 月底前结束。

（二）复赛：2021 年 8 月，繁峙县体育场。

七、参赛年龄及组别

- 1、公开儿童组：7-12 周岁，分为男子组和女子组；
- 2、公开少年组：13-18 周岁，分为男子组和女子组；
- 3、公开青年组：19-25 周岁，分为男子组和女子组；
- 4、公开成年乙组：26-35 周岁，分为男子组和女子组；
- 5、公开成年甲组：36-64 周岁，分为男子组和女子组；
- 6、亲子组：以家庭为单位分组。

八、人员资格

（一）符合《关于印发〈2021 年全省群众文化活动体育项目组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体群函〔2021〕7 号）的有关要求。

（二）凡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俱乐部，学生、干部、工人、农民、社区居民、解放军、残疾人、自由职业者均可报名参加。

（三）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自愿参赛。

(四) 跳绳大赛竞委会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参赛人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查，通过网络公示接受各参赛单位和社会监督。各参赛单位可利用自查、互查和举报等形式，对选手参赛资格进行审核与监督；各县（市、区）负责审核本级比赛的参赛人员资格。

九、参加办法

(一) 全市复赛：在各县（市、区）获得各组别第一名的队伍通过集中赛会制形式决出最终各组别排序，前2名进入全省决赛。报名不足3队的组别，不进行比赛。

(二) 基层选拔赛：各县（市、区）体育部门根据本规程制定本县（市、区）的竞赛规程，确定参加人员范围，但不得违背总规程原则。

十、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 采用《2018-2021 全国跳绳竞赛规则》；

(二) 参赛人员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道德品质，身体健康；

(三) 所有比赛项目教学视频均在山西省跳绳运动协会公



众号推送。

十一、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全市复赛：各项目录取前八名，颁发获奖证书，对前三名均颁发奖牌，评选优秀组织奖，颁发牌匾。参赛队伍数量不足 8 队项目，采取减一录取的方式给予奖励。

(二) 基层选拔赛：由县（市、区）主办单位自行确定。

十二、报名和报到

(一) 复赛以县为单位报名，各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1 人，选手按照进入总决赛的人数；每名选手最多参加两个单项比赛，不能跨组别参加比赛。赛前 10 天截止报名。

(二) 基层选拔赛：由县（市、区）主办单位自行确定。

(三) 参赛队于比赛开始前 1 天报到，比赛结束后 1 天离会，报到时需提供参赛人员保险单。

十三、经费

(一) 各级比赛不收取报名费用。

(二) 复赛：组委会负责竞赛工作人员的差旅、食宿、保险费用；各队参赛人员交通、食宿、保险等费用自理。

(三) 基层选拔赛：由各县（市、区）主办单位自行确定。

十四、其他规定

要按照《山西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79 号）有关规定，把安全保障工作放在首位，坚持“谁主办、谁负责”，落实好安全主体责任，制定好活动安全预案，

确保各类活动顺利开展。要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做好活动筹备组织各项工作，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与活动开展的关系，努力做到两手抓、两加强、两促进。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1 年全省群众文化活动围棋大赛 忻州赛区复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

中共忻州市委宣传部

二、主办单位

忻州市体育局

三、承办单位

复赛：忻州市围棋协会

忻州市全民健身中心

基层选拔赛：各县（市、区）体育部门

四、比赛名称

（一）全市复赛：2021 年全省群众文化活动围棋大赛忻州市复赛。

（二）基层选拔赛：2021 年全省群众文化活动围棋大赛 × × 县（市、区）基层选拔赛。

五、比赛项目

成年组、青年组、少年组、儿童组

六、比赛时间和地点

（一）基层选拔赛：由各县（市、区）主办单位自行确定，7 月底前结束。

(二) **复赛**: 2021年8月, 地点待定。

七、参赛年龄

成年组: 1961年5月1日--1996年4月30日出生, 设成年男子组、成年女子组两个组别。

青年组: 1996年5月1日--2003年4月30日出生, 设青年男子组、青年女子组两个组别。

少年组: 2003年5月1日--2009年4月30日出生, 设少年男子组、少年女子组两个组别。

儿童组: 2009年5月1日后出生, 设儿童男子组、儿童女子组两个组别。

儿童组、少年组参赛办法参照《2021年全省群众文化活动的围棋大赛忻州赛区青少年(在校学生组)复赛竞赛规程》执行。

八、人员资格

(一) 符合《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群众文化体育活动项目组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体群函〔2021〕7号)的有关要求。

(二) 凡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俱乐部, 学生、干部、工人、农民、社区居民、解放军、残疾人、自由职业者均可报名参加。

(三) 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自愿参赛。

(四) 一名运动员必须以同一身份报名, 代表同一组别参

赛，禁止跨组别参赛。

（五）围棋大赛竞委会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参赛人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查，通过网络公示接受各参赛单位和社会监督。各参赛单位可利用自查、互查和举报等形式，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核与监督；各县（市、区）负责审核本级比赛的参赛人员资格。

九、参加办法

（一）全市复赛：由忻州市围棋协会组织进行，在各县（市、区）获得各组别第一名的队伍通过集中赛会制形式决出最终各组别排序，男子组前3名、女子组第1名的选手进入全省决赛。各县（市、区）所有组别均须出队参赛。

参赛队伍名称可使用县、区或县处级以下的街道、乡镇、企事业单位以及协会、俱乐部等。报名不足3队的组别，不进行比赛。

（二）基层选拔赛：各县（市、区）体育部门根据本规程制定本县（市、区）的竞赛规程，确定参加人员范围，但不得违背总规程原则。

十、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围棋协会审定的《围棋竞赛规则》。

（二）基层选拔赛、复赛采用积分编排制、循环制、淘汰制等进行，具体比赛办法由各赛区自行决定。

(三) 基层选拔赛、复赛总轮次应不少于5轮，每轮棋总用时不少于1小时。

十一、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全市复赛：各项目录取前八名，颁发获奖证书，同时对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设置团体奖，予以奖励，颁发牌匾；评选优秀组织奖，颁发牌匾；参赛队数量不足奖励名额的，按照实际参赛队数量奖励。

(二) 基层选拔赛：由县（市、区）主办单位自行确定。

十二、报名和报到

(一) 全市复赛：以县为单位报名，各县领队1名、教练1名、选手按照进入复赛的人数。赛前十天报名截止，具体时间和报名形式见补充通知。

(二) 基层选拔赛：由各县（市、区）主办单位自行确定。

(三) 参赛选手（队）于比赛开始前1天报到，比赛结束后1天离会，报到时需提供参赛人员保险单。

十三、经费

(一) 各级比赛不收取报名费用。

(二) 复赛：组委会负责竞赛工作人员的差旅、食宿、保险费用；各队参赛人员交通、食宿、保险等费用自理。

(三) 基层选拔赛：由各县（市、区）主办单位自行确定。

十四、仲裁委员会与裁判员

(一) 比赛设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二) 基层选拔赛裁判长应由二级及以上裁判担任；复赛裁判长应由国家一级及以上注册裁判担任。

十五、其他规定

按照《山西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79号）有关规定，把安全保障工作放在首位，落实好安全主体责任，制定好比赛安全预案，确保比赛顺利开展。要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做好比赛组织各项工作，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与比赛开展的关系，努力做到两手抓、两加强、两促进。

十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1 年全省群众文化活动自行车大赛 忻州赛区复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

中共忻州市委宣传部

二、主办单位

忻州市体育局

三、承办单位

复赛：芦芽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基层选拔赛：各县（市、区）体育部门

四、比赛名称

（一）全市复赛：2021 年全省群众文化活动自行车大赛忻州市复赛。

（二）基层选拔赛：2021 年全省群众文化活动自行车大赛××县（市、区）基层选拔赛。

五、竞赛项目

（一）全市复赛：健身骑行 20 公里。

（二）基层选拔赛：由县（市、区）主办单位根据规程自行制定，可结合当地开展的自行车赛事和骑行活动。

六、比赛时间和地点

（一）基层选拔赛：由各县（市、区）主办单位自行确定，

8月底前结束。

(二) 复赛：2021年9月，芦芽山风景区。

七、参赛年龄

16-65周岁。

八、人员资格

(一) 符合《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群众文化活动体育项目组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体群函〔2021〕7号)的有关要求。

(二) 参赛人员须为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自愿参赛。

(三) 参赛人员按本人户籍所在地、长期居住地或就职业单位(落户、就职1年以上)地址参加各项比赛。长期居住地以本人居住证或社保缴纳记录(满1年)为依据，就职业单位以劳动合同、收入及纳税证明、社保证明等为依据。

(四) 一名选手必须以同一身份报名，代表同一单位参赛，专业队运动员、体校学生不得参赛。

(五) 自行车大赛竞委会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参赛人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查，通过网络公示接受各参赛单位和社会监督。各参赛单位可利用自查、互查和举报等形式，对选手参赛资格进行审核与监督；各市、县(市、区)负责审核本级比赛的参赛人员资格。

九、参加办法

(一) 全市复赛：由芦芽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组织进行，在各县（市、区）推荐参赛队伍参加健身骑行。

(二) 基层选拔赛：由各主办单位根据规程自行确定。

十、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自行车竞赛规则》。和本届运动会的有关规定。

(二)全市复赛健身骑行以完成 20 公里骑行为完赛，不进行计时排名。

(三)骑行场地由自行车大赛组委会确定，骑行比赛服装及装备(自行车、头盔等)由自备，但其必须符合竞赛规则的规定。赛前组委会对自行车、头盔等进行检查。

十一、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全市复赛：为每位参赛手办法“骑行达人”证书；为团队颁发“优秀骑行团”证书；评选优秀组织奖，颁发牌匾。

(二) 基层选拔赛：由县（市、区）主办单位自行确定

十二、报名和报到

(一) 全市复赛：以县为单位报名，可报领队 1 人（可由参赛队伍中的队员兼任或单独设立），骑行团两队（每队 4 人）、个人选手 4 名），男女不限。

(二) 基层选拔赛：由各县（市、区）主办单位自行确定。

(三) 参赛选手(队)于比赛开始前1天报到,比赛结束后1天离会,报到时需提供参赛人员保险单。

十三、经费

各级比赛不收取报名费用;组委会负责竞赛工作人员的差旅、食宿、保险费用;各队参赛人员交通、食宿、保险等费用自理。

十四、仲裁和裁判:

(一) 全市复赛:仲裁、裁判团队由主办单位决定。

(二) 基层选拔赛:由县(市、区)主办单位根据规程自行选调。

十五、其他规定

按照《山西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79号)有关规定,把安全保障工作放在首位,落实好安全主体责任,制定好比赛安全预案,确保比赛顺利开展。要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做好比赛组织各项工作,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与比赛开展的关系,努力做到两手抓、两加强、两促进。

十六、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主办单位

十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2:

各项目复赛联系人

项目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名邮箱	备注
广播体操	俞涛	13935060906	xztysyfzxx@163.com	
健身气功	王添帅	18635058698	xzsqt2021@163.com	
太极拳	王添帅	18635058698	xzsqt2021@163.com	
篮球	杨帆	18935018168	xinzhousports@sina.com	
乒乓球	李建军	13935032456	359378110@qq.com	
足球	薄继忠	19903502280	350245219@qq.com	
羽毛球	杨倩	18636020109	641481793@qq.com	
踢毽子	张凯	18635041515	3462066161@qq.com	
跳绳	张凯	18635041515	3462066161@qq.com	
围棋	李胜强	13903502867	554999637@qq.com	
自行车	亢俊文	18035019301	asd2468@163.com	

附件 4:

安全责任声明书

我(队)自愿参加 年 月 日至 日在 举办的比赛, 现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赛事各项纪律规定。参赛者已符合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名资格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按规程要求进行报名、报项, 并提供相关证件资料。讲诚信, 不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不使用兴奋剂, 遵守组委会统一安排。

二、准时报到参赛, 遵守赛事活动中各项安排, 不迟到、不早退, 树立严格的时间观念。

三、对参赛风险有充分认识, 自愿参赛, 对我队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参加此次比赛已经过经监护人同意, 并愿意承担风险, 安全责任自负。

四、比赛中尊重裁判, 尊重对手, 遵纪守法, 文明参赛, 有问题通过正当渠道反映。

五、遵守社会公德, 不损坏场地设施, 不得影响和妨碍公共安全, 不得在赛事活动中有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

六、赛事前、赛中、赛后及往返路途交通等一切安全责任自负, 与举办方无关。

承诺人(公章):

领队、教练(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

附件 5:

疫情防控承诺书

为切实保护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相关赛事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我已认真学习了比赛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要求，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一定自觉遵守赛区各项疫情防控要求，认真执行每天早晚两次体温检测。如出现体温高于 37.3℃ 或咳嗽、乏力等相关症状，及时报告队伍负责人并按规定到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诊，绝不带病参赛。

二、我一定向相关负责人如实报告接触史、旅居史等相关情况，保证在疫情防控期间不离开本市范围，不参加人员聚集性活动，不去人员密集场所，不接触高风险地区 and 境外回国人员。

三、我一定认真落实个人防护各项要求，讲究个人卫生，自觉正确佩戴口罩，并按时更换。

四、我一定主动提醒父母和家人，共同自觉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共同营造和谐、健康、安全的生活、学习环境。

五、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我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后果或纪律处分，服从管理、接受监督。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6:

2021 年全省群众文化活动体育项目忻州赛区联系人登记表

单位: (盖章)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分管领导					
联系人					

注: 电子邮箱用作接收各项目补充通知联系使用, 请认真填写, 并于 5 月 20 日前报回。